



民衆教育叢書第一種

民衆學校
設
施
法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出版

朱智賢編

民衆學校設施法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出版

初版

第一種 民衆學校設施法

大洋一角

編輯者

校訂者

出版者

發行者

印刷者

代售處

朱

智

賢

董

渭

川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出版部

濟南貢院牆根街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出版部

電話一千零九十二號

魏家莊中間路南

濟南精藝印刷公司

電話二五九七號

濟南商務印書館世界書局圖書公司

中山書店東方書店

東安市場佩文齋

北平羣玉山房世界書局

保定直隸書局百城書店

天津花牌樓中央書店羣賢書局

南京

介紹於大眾之前

渭川

在目前的中國社會裏，總算有許多人感到了辦民衆學校的需要，同時對於民衆學校也感到了無從着手的困難和中途失敗的苦惱。原因是，民衆學校在中國祇有極短的歷史，而且各行其是，既無適當的成規可循，又乏顯著的成績可考。其所以無成規可循，由於民衆學校是新興的教育，尚在提倡時期，實驗時期，就連教育部也只頒佈了一個辦法大綱出來，意思是要大家有自由活動的餘地。其所以缺乏成績，由於民衆學校和普通學校性質不同，拿辦理普通學校的方法來辦民衆學校就不免有時碰壁。舉例言之，民衆學校要救濟失學的成人與青年，要招收十二歲至五十歲的學生，而這般人未必感到求學的需要，縱令需要，又或因生活的關係，想求學而時間不允許，有此情形，招生便大感困難。再如，費盡力氣招進若干學生之後，而他們往往因職業的牽扯，興趣的淡薄，課程與他們底生活不相干，中途陸續退學，以致期限未滿而學生星散，留生便又成了一大問題。藉此種種，辦民衆學校的人往往抱着一腔熱血，努力的結果却只是失望。值此實驗期間失望期間，誰不希望得一本簡單明瞭的探討民

衆學校設施問題的書，用作參考呢？

本書底編者朱智賢君在國立中央大學專門研究教育，他雖尚在求學時期，却不僅是拿了書本上的理論作根據，同時還有他豐富的經驗作基礎。他入大學之前，是江蘇省立東海中學師範科的高材生，畢業前他和同班們曾赤手空拳的創辦過民衆學校。所謂赤手空拳，就是既無經費，又無校舍，在缺門少窗的廟宇裏，教導那些自攜小橙來校的學生；更有可稱道的是所有的教材教法訓練管理一切一切都打破了普通學校的成法，以生活爲中心，另闢新的途徑。這偉大艱苦的工作，發見了不少的光明，獲得了不少的效益。這試驗便代替了他們畢業前的實習。他畢業後，留在海中實驗小學裏服務，歷兩年之久。在這期間，他很寫了幾本書，如兒童學概論歷史科教學法之類。所以我認爲他編「民衆學校設施法」是很夠條件的。

論至本書的內容，無須我詳細介紹。我讀過之後，覺得作者對於設施上各方面的問題都計畫得很詳細，都有他獨到的經驗，可以算一本辦民衆學校的入門的書。不過，我要誠懇地告訴讀者一句，這類的書，只可供我們入門參考，我們不妨藉書中所說去實驗去創造，如果認爲這便是金科玉律，辦民衆學校非遵照這書的方法不可，那便沒有進步了。

復次，我個人有一點意見想申述：目前的民衆教育很有些地方蹈進了從前文字教育的覆轍，拿大部份的精力教失學的民衆識字讀書，以爲只要能識字讀書便成了完人，其結果只抬高一部分民衆底身價，因爲在他們自身覺得能認字讀書便穿上了華貴的衣履，便由平民變成了貴族，便成了位居在農工商之上的『士』，一言以蔽之，便成了不事生產的消耗者，其結果適足以增加失業者的數量，促進民族衰落的速率而已。要想救濟這個毛病，應該往他們整個的生活上用工夫，應該把職業的訓練至少和文字的傳授看得同樣重要，而後可以免掉本來勤苦的男子，進過民衆學校便游手好閒，樸實的女子進過民衆學校便油頭粉面。不過，這只是一種意見，實際設施應該怎樣，還需研究。因爲本書對於此層沒加很多注意，所以提出來供大家討論。

一九三一，十一，二，晨。

自序

民衆教育，目前還算一種新運動，尤其是在中國。所以民衆學校究竟應該如何設施，國內亦少系統的敘述，我自己只在家鄉零零碎碎辦過一年多的平民學校，說不上有什麼心得。今年暑假中，承本館館長董渭川先生之囑，叫我寫幾本民衆教育設施的小書，我以興趣的關係，所以便不加思索的答應了。

這本書的材料，大半是取自各出版物中，目的在給從事民衆學校者一個參攷，自問很簡陋，所以極希望讀者指正，補充，使將來改編時，較能完善。

其次，這本書完全爲供給目前的需要，因而對於許多較高深的問題，如學制問題，期限問題，男女同學，師資養成……等，都沒有納入，這些也要等將來再談了。

二十年十月智賢。

南京中央大學教育院。

民衆學校設法目錄

董序.....一

自序.....四

第一章 什麼是民衆學校.....二

第二章 民衆學校的使命.....四

第三章 民衆學校的種類.....六

第四章 民衆學校的行政組織.....七

第五章 民衆學校的校舍與備設.....九

第六章 民衆學校的經費問題.....一二

第七章 民衆學校的招生與留生.....一六

第八章 民衆學校的學級編制法.....二八

第九章 民衆學校的課程與教材.....三二

第十章	民衆學校的教學法(上).....	三八
第十一章	民衆學校的教學法(下).....	四五
第十二章	民衆學校的訓育法.....	五一
第十三章	民衆學校的測驗法.....	五九
第十四章	民衆學校的教師.....	六六
附錄：(一)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六九
(二)	民衆學校應用表格.....	七一
(三)	民衆學校應用標語.....	八七
(四)	山東省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八九

民衆學校設施法

民衆教育之在今日，實爲一種勃興的流行物，不但教育者有特殊的興趣，同時更惹起政治者的注意。列寧曾說過這樣的兩句話：民衆教育不是政治問題，而是政治的先決問題。（大意如此）因爲在民衆沒有智識時，那裏還能談到什麼政治問題呢！民衆教育是如何的被人重視，也就可以想見了。

民衆教育既如此的被人重視；要亦自有其根源，究其背景若何？本質若何？前程若何？……凡此種種，實爲一切研究與從事民衆教育者所應首先了解的問題；此等問題之討論與解答，則爲民衆教育概論書中應有的任務，此處恕不能殫贅。

本書所欲申述者，僅爲民衆教育設施中一個很小的問題，此問題維何？曰「民衆學校設施法」是也。書中極力着重於實際設施的討論，而求減少理論的陳述，若能對於實施上有更好之助益，便是個人莫大的希望。

第一章 什麼是民衆學校

「什麼是民衆學校？」這是我們首先應該了解的問題。爲澈底明瞭起見，須先把「民衆教育」的意義說明一下。

先說「民衆」，民衆就是人民全體的總稱，不分農工商學，不分男女老幼，統統叫做民衆；所以「民衆教育」一辭，其正當的含義，應解說爲：「對於全體人民所施行的教育」，或包括各級教育的「全民教育」。但其近代的意義並不如此廣泛，大概一提起「民衆教育」來，普通都認爲是在正式學校系統以外，專指對於失學或無力繼續入學者的一種教育，在外國，有的因爲偏重補習的形式，叫做補習教育；有的因爲偏重成人的識字，叫做成人教育。在我們中國，似乎又有他特具的意義，因爲中國失學的人，不只是成人，兒童青年也很多，（教育機會的不均等，完全因爲有史以後之不良的社會制度所決定）這些應受正式學校教育的兒童，青年，既被摒於正式學校系統，民衆教育便包攬起這些失學的兒童青年與成人，而是一種補習教育與社會教育，這便是中國特有的所謂「民衆教育」。

「民衆教育」的意義，既已明瞭以後，則用以實施此種教育的民衆學校，也不難了解。茲爲之下一解說如下：

『民衆學校是用學校的形式，爲失學或無力繼續就學的兒童，青年，與成人而設的一種補習教育』。

至於何以要用學校的形式來施行，也有下面幾個理由：（一）失學的國民，皆有受基本教育之需要，基本教育應有一定之課程，同課程自以集合許多人學習爲經濟，（二）同課程以許多人同時學習爲經濟，（三）共同學習較個別學習爲有興趣，（四）集合許多人在一起，便於實施各種共同生活訓練。

第二章 民衆學校的使命

民衆學校爲國家教育設施中之一種，故直接間接當以實現國家教育宗旨爲其最大之使命，凡辦理民衆學校者，自應切實注意，無庸煩言。但民衆學校因其本身特具之性質與方法，在民衆教育中亦自有其地位與使命，茲申述如后。

民衆教育設施之方法甚多，有圖書館，有體育場，有娛樂場，……然其最主要者則爲民衆學校，此按之事實，應皆知是也：（一）所謂健全的民衆，最低限度應具強健身體，應用文字，維持生活，認識時代等常識與能力，此等常識能力之養成，惟民衆學校可以同時兼顧；（二）民衆之年齡，性別，職業，……各各不同，其需要亦自不同，集合需要相同之民衆，而分別予以教導，惟民衆學校可以任之；（三）民衆學校較其他民衆教育機關爲最經濟而最有效率。准此三者，故辦理民衆教育多從民衆學校入手，且以其爲中心事業，非無故也。

民衆學校之地位既如此重要，其所負之使命，自亦十分重大，分析言之，約有三點：

(1) 養成健全的個人 一般民衆之失學者，固不健全，即稍識之無者，缺陷亦多；民衆學校應直接使不健全之民衆漸漸進於健全之地步。且所謂健全，非僅指讀書識字而言，身體，品格，技能等事，皆有同等之重要。

(2) 建設圓滿的社會 社會由個人而組成，欲社會之圓滿，固必先求個人之健全，但民衆學校亦不應僅注意於個人之訓練，而應以其本身爲建設圓滿社會之大本營，方足盡其使命。試觀丹麥民衆學校對於其國家社會影響之大，吾人可以覺悟矣。

(3) 促進文化的進步 民衆學校之初步，固在掃除文盲，改進個人與社會，但尙未盡其能事，必於此更進一步，使能生活者更有認識文化之能力，有認識文化之能力者更能有實行文化之能力，方盡其最後之使命，歐西有所謂「民衆大學校」者，蓋即此也。

上之三者，爲民衆學校應有之使命，且爲不可紊亂之步驟，在我國，現僅注意個人之教導，建設社會，促進文化，尙談不到。與丹麥等國相較，實相差太遠，甚至辦理民衆學校者，亦認爲可有可無，無足輕重，民教前途，未可樂觀，此吾人急需注意者也。

第三章 民衆學校的種類

民衆學校爲一最廣泛之名稱，以其性質分，則有：（1）民衆學校，（2）補習學校，（3）藝徒學校，（4）露天學校，（5）函授學校……等，普通所指之民衆學校爲狹義的，與其他各類未可混同也。以其階段分，則有：

（1）民衆基本學校 比較注重於個人之健全。此中又可分爲若干種：A 按程度分：a 初級的，b 高級的；B 按方法分：a 固定的，d 流動的；C 按組織分：a 獨立的，b 合組的（與其他機關合組）。

（2）民衆職業學校 同時注意個人之健全與社會之圓滿，且漸趨於專業訓練，可分爲：a 分業的，與 b 各業合組的兩種。

（3）民衆大學校 特別注意於文化之進步，爲民衆學校之最高階段，可分爲：a 城市民衆大學——定科的，b 鄉村民衆大學——不定科的，二種。

在我國僅有民衆基本學校且爲初級的，爲適應事實需要起見，故以下所論亦以此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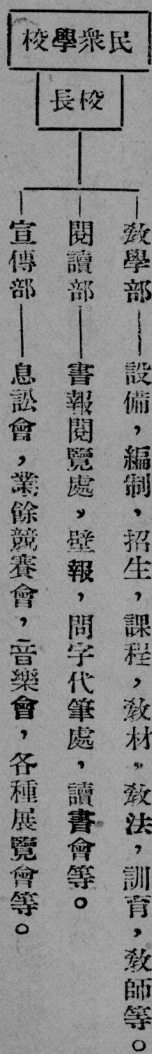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民衆學校行政組織

凡百事業之進行，必先有完善之組織，方能指揮得當，運用自如。民衆學校當亦非例外。其內部行政組織，究應如何，方可收圓滿之效，此應首先解決者也。

民衆學校較一般正式學校之事業爲簡單，且人數較少（教師，學生，）故行政組織亦應趨於簡單，責任應使其專一，茲分述其原則及實際如下：

（一）行政組織的原則：

（1）繁簡得宜 吾人規劃一校之行政組織時，首應視事業之多寡爲斷，事業多者組織應稍求繁密，如有些民衆學校兼辦學校以外之事業者皆是。事業寡者組織應力求簡單，不可徒事誇張，而致無人負責，普通民衆學校多屬後者，（專任教學之事）下當詳論。茲將前者舉例如下，以見一斑。



(2) 責任專一 民衆學校因事實之要求常以一二人事任其事，故此一二人能負責與否，實關係學校全部生命。欲求個人之能負責，必先於組織上求責任之專一。一人辦理一校者，固責無旁貸，二人以上辦理一校者，尤須分任合作，庶事有專責，無可推諉。

(3) 注重合作 此就二人以上辦理之學校而言，蓋在校長制之下，凡事常易趨於集權，集權過甚，則合作不易，故於集權之下，仍須寓分權之精神於其中，俾易合作而免糾紛。

(二) 行政組織的實際：

(1) 獨任的——校長兼教員，處理校內一切事業，各方應力求兼籌並顧，無分職任事之可言。

(2) 合任的——指二人以上合任而言，視人數之多寡可適用以下之組織：

